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100201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100201190A0C\_ATTCH7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112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再調  
漲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1年9月29日院臺聞字第1110188324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照顧基層勞工的承諾，政府連續7年調漲基本工資，  
自112年1月1日起，月薪調增至26,400元，時薪調至176  
元，持續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，同時有助增進民間  
消費，提振民間信心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  
(eDM如附件)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  
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